

# 广州市白云区土地开发中心行政复议及 诉讼代理专项法律服务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DZJ22GZ056C



招 标 人：广州市白云区土地开发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谷德中交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 目 录

投标邀请.....	4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8
一、    总则.....	10
二、    关于招标文件.....	12
三、    关于投标人.....	13
四、    关于投标文件.....	15
五、    关于开标.....	18
六、    关于评标.....	19
七、    关于定标.....	20
八、    关于无效投标的认定和废标.....	21
九、    关于合同.....	22
十、    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	23
十一、  关于异议.....	23
第二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第三部分 招标需求.....	31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35
1    评标委员会.....	35
2    评标方法.....	35
3    评标程序.....	35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6
5    中标结果.....	36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目录.....	42
第二章 索引.....	43
2-1    资格、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43
2-2    评审要素投标资料表.....	45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文件.....	46
3-1    资格声明函.....	46
3-2    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49
第四章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50
4-1    投标函.....	50
4-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51
4-3    报价表.....	53
4-4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55
4-5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57
4-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8
4-7    项目主办律师（团队负责人）简历表.....	60
4-8    拟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情况表.....	61

---

4-9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62
4-10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6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64

## 投标邀请

谷德中交咨询（广州）有限公司受广州市白云区土地开发中心的委托，对广州市白云区土地开发中心行政复议及诉讼代理专项法律服务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投标。

- 一、 采购项目编号：GDZJ22GZ056C
- 二、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土地开发中心行政复议及诉讼代理专项法律服务
- 三、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合同期限内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各类诉讼或仲裁](#)案件法律服务费总额人民币 200 万元
- 四、 采购数量：一项
- 五、 项目内容及要求

采购内容		单个案件最高限价	项目总额最高限价
广州市白云区土地 开发中心行政复议 及诉讼代理专项法 律服务	行政复议案件	1 万元	人民币 200 万元
	<a href="#">行政诉讼各类诉讼或仲裁</a> 案 件（不涉及金额的）	一、二审程序合计 <a href="#">或仲裁</a> <a href="#">程序</a> 2 万元	
	<a href="#">行政诉讼各类诉讼或仲裁</a> 案 件（涉及金额的）	一、二审程序合计 <a href="#">或仲裁</a> <a href="#">程序</a> 6 万元	

备注：投标人应对项目所有的标的物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 六、 投标人资格：

1.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以开标当日，招标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没有找到您搜索的企业”或“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4. 本项目只接受购买了招标文件的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
5. 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投标人（提供资格声明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七、 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方式：现场领购或线上获取，**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1）现场领购：**投标人代表可于规定时间内，凭**加盖单位公章**的获取文件资料到谷德中交咨询（广州）有限公司（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59 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 7 楼）获取。

**（2）线上获取：**投标人代表可于规定时间内将获取文件资料扫描发至代理机构邮箱（146431515@139.com）。发送后请立刻致电（020-85262454 转 844，刘小姐）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确认，代理机构收到资料向投标人发放收款二维码，登记完成后即可获得招标文件及相关材料（电子邮件）。代理机构将于确认收款后的当天将采购文件电子文档发往供应商电子邮箱。对于非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造成的邮件往来等问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关责任，供应商自行承担因邮件往来导致的一切后果。

**（3）获取文件时间：**2022 年 11 月 2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8 日期间（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文件资料：**报名时需提供下列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复印件：

（1）携带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如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填写完善的采购项目登记表（加盖公章）。

八、 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22 日 9：30

九、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59 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 7 楼谷德中交咨询（广州）有限公司会议室

十、 开标时间：2022 年 11 月 22 日 9：30

十一、 开标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59 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 7 楼谷德中交咨询（广州）有限公司会议室

十二、 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招标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gudepm.com/>）等媒体发布。

**十三、联系事项**

（一）采购项目联系人（代理机构）：古先生、  
刘小姐

联系电话：020-85262454 转 844

采购项目联系人（招标人）：林小姐，  
马先生

联系电话：020-28296822

（二）招标代理机构：谷德中交咨询（广州）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59 号富

有限公司

联系人：古先生、刘小姐

(三) 招标人：广州市白云区土地开发中心

联系人：林小姐，马先生

**内部纪律监督电话：020-85262454 转 834**

星商贸大厦西塔 7 楼

联系电话：020-85262454 转 844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景云路 36 号

联系电话：020-2829 6822

谷德中交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 日

附件：

### 采购项目登记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b>登记信息</b>			
(下列信息请供应商认真填写，并确保信息的完整性及真实性。)			
供应商全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代表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姓名		
	手机号码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个人或没有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政府机关、事业单位除外)			
领购文件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			
<b>登记确认信息</b>			
(下列信息由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填写。)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签名			
登记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谷德中交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编制

##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1	项目概况	<p>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土地开发中心行政复议及诉讼代理专项法律服务 项目编号：GDZJ22GZ056C 招标人名称：广州市白云区土地开发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p> <p>★项目合同期限内：行政复议案件单个案件法律服务费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万元、不涉及金额的<a href="#">行政诉讼各类诉讼或仲裁</a>单个案件一二审程序合计<a href="#">或仲裁程序</a>法律服务费最高限价：人民币贰万元、涉及金额的<a href="#">行政诉讼各类诉讼或仲裁</a>单个案件一二审程序合计<a href="#">或仲裁程序</a>法律服务费最高限价：人民币陆万元；行政复议、<a href="#">行政诉讼各类诉讼或仲裁</a>案件法律服务费总额最高限价：人民币 200 万元。</p>
2	答疑会及现场踏勘	<p>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 本项目不举行现场踏勘。</p>
3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
4	投标保证金	无
5	投标提交材料	<p>建议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一起封装，封套盖章并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字样</p> <p>建议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和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者U盘）壹份，电子投标文件须带签章且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致，建议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 PDF 扫描版本，投标文件正本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起封装，封套盖章并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正本”等字样。</p> <p>建议投标文件副本伍份一起封装，封套盖章并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副本”等字样。</p>
6	开标	<p>时间：2022年11月22日9:30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59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7楼谷德中交咨询（广州）有限公司会议室</p> <p>投标人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参加投标、开标仪式。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p>
7	演示与述标	无。
8	样品	无。
9	评标委员会组成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由5名成员组成。



10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1	评标步骤	项目开标结束后，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
12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评标委员会结合商务文件部分、技术文件部分和价格部分进行综合评估，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编写书面的评标报告，按综合得分高低次序排出名次，并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综合得分相同的，名次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技术评分相同的，名次按报价评分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商议确定。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为定额收费，金额为：¥17,0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万柒仟元整）。</p> <p><b>收款单位：谷德中交咨询（广州）有限公司</b> <b>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黄埔大道西支行</b> <b>银行账号：3602061009200061972</b></p> <p>（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账号）注明项目编号。</p>
14	履约保证金	无。
15	关于投标人信用信息	<p>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p> <p>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没有找到您搜索的企业”或“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p> <p>招标代理机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打印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p>
16	★其他	<b>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唯一方案报价。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按无效处理。</b>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投标须知的内容，以免造成投标失败。

## 一、 总则

### 1 适用范围

- 1.1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
- 1.2 本项目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及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 2 概念释义

- 2.1 招标人：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 项。在招标阶段称为招标人，在合同阶段称为买方或甲方。为便于招标文件及附件直接转化为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有时称招标人为用户、买方、甲方或业主。
- 2.2 招标代理机构：指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谷德中交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 2.3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投标的基本资格条件，可能感兴趣参与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潜在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招标文件且正式提交了投标文件，就成为投标人。
- 2.4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
- 2.5 中标人：指经合法招投标程序评选出来并经招标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 2.6 货物：投标人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货物、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 2.7 服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服务。
- 2.8 实质性响应：指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对招标文件中标注“★”条款的应答等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
- 2.9 重大偏离或保留：指投标文件中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质量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认可该等规定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2.10 投标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一定形式、一定金额的投标责任担保。其主要保证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得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得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得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有权不予返还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如有）
- 2.11 履约保证金：指招标人为防止中标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弥补给招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既不同于定金，也不同于预付款。
- 2.12 日期：指公历日。
- 2.13 时间：指北京时间。
- 2.14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 3.2 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 招投标活动应遵循的原则

- 4.1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 4.2 坚持价格合理、质量优先、服务优质原则；
- 4.3 利用法律手段强化竞争机制、贯彻统一、规范、简化、高效的要求。

5 关于本项目行政复议单个案件法律服务费最高限价、不涉及金额的[行政诉讼各类诉讼或仲裁](#)单个案件一二审程序合计[或仲裁程序](#)法律服务费最高限价、涉及金额的[行政诉讼各类诉讼或仲裁](#)单个案件一二审程序合计[或仲裁程序](#)法律服务费最高限价、项目总额最高限价及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 6 关于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或分担这些费用或任何类似费用。

### 7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规定的媒体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传真号码以潜在投标人提供的为准。潜在投标人应于收到通知的当日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复则视为已收到并同意通知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因潜在投标人提供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 关于知识产权

- 8.1 投标人必须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8.2 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被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9 禁止事项

- 9.1 招标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 9.2 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9.3 除投标人异议和投诉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人以及招标代理机构接触。
- 9.4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 10 保密事项

- 10.1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 10.2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 10.3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封闭进行。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授标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10.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招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招标人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10.5 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完成后,若招标人有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招标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 10.6 因投标需要,向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背景、项目内容和开展计划等相关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不得透露的,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招标人将保留采取相应法律措施的权利。

## 11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谷德中交咨询(广州)有限公司”所有。

## 二、 关于招标文件

###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1 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由下列部分组成:
  - 投标邀请;
  - 投标须知;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招标需求；
- 评标办法；
- 投标文件格式；
- 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如有）。

- 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和内容，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造成的风险和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3 本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废标或投标无效。

## 2 招标文件的答疑会及现场考察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 3 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

-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相关媒体发布该补充或更正公告，并书面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在收到该补充或更正文件后应立即以传真或邮件的形式回传招标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如在 24 小时内无书面回复则被视为同意补充和更正文件内容。该补充和更正文件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3.2 潜在投标人如果要求对招标文件作进一步澄清，应按招标文件所给出的招标代理机构通信地址以书面或电报方式（以下电报一词均视为电子数据交换，电传或传真）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招标人对潜在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在相关媒体上公布澄清公告；必要时，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潜在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立即以传真或邮件的形式回传招标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如在 24 小时内无书面回复则被视为同意澄清文件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该澄清文件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潜在投标人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其视为无异议。
- 3.3 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公告发布之日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时，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潜在投标人。如招标代理机构在征得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以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关于投标人

### 1 对投标人的要求

- 1.1 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邀请中的“投标人资格”部分。
- 1.2 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保证愿意接受由招标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 2 对于联合投标的规定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2.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投标邀请对组成联合体的家数另有要求的，按投标邀请执行。
- 2.2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性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2.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投标文件由联合体各方或主体方盖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 2.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2.7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2.8 若招标文件另有详细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 3 关于分公司投标

- 3.1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投标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但总公司及总公司下属其他分公司的人员及业绩不作为投标人的人员或业绩进行评分；若招标文件评审细则另有详细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 3.2 总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但授权分公司进行投标活动的，需由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唯一的授权授章书进行投标。
- 3.3 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不受前两款约束。

## 4 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投标人

- 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投标或者

**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如同时参加, 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 四、 关于投标文件

### 1 投标文件的编写原则

- 1.1 投标语言: 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电, 应以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 但相应内容须附有中文翻译本, 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1.2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1.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 1.4 投标人在招投标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 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 招标人均有权拒绝, 并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 1.5 本项目概不接受电报、电话、电子邮件、邮寄或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按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 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并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和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 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 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 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 2.2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 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 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若项目含有多个包组, 且投标人对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 建议其投标文件的编制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 2.3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2.4 投标文件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目录顺序, 统一排序编码装订。

### 3 投标报价说明

- 3.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
- 3.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报价表。
- 3.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价不是固定价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3.4 投标人投标报价应为所投项目的最终报价, 包含一切税费。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 在实施过程中有任何遗漏, 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 买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4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投标文件应包括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文件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方案说明部分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交商务文件部分、技术文件部分。

## 5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5.1 投标文件正本用 A4 规格（特殊规格的图纸除外）纸打印。投标文件要求签字或印鉴的，需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的授权代表在正本上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印鉴。投标人授权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可以通过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2 投标文件除签字外必须是印刷形式。其中不许有插字、涂改或增删，否则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

## 6 投标文件的标记

- 6.1 投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5 项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不做任何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刻盘或 U 盘，封面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6.2 建议投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5 项密封和标记所有的投标文件，在信封或外包装上建议盖章并标明：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收件人名称：谷德中交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在规定的\_\_\_\_\_投标截止时间\_\_\_\_\_之前不得启封

- 6.3 如因密封不严导致投标文件非人为因素过早启封的，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并将该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 7 投标文件的提交

- 7.1 投标人将密封的投标文件按投标邀请注明的地址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专人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 7.2 **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收。密封有瑕疵，但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泄密的，不被认定为未密封。**

## 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书面通知。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投递的要求在投标



截止时间之前重新提交，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投标文件。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8.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8.3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迟交等一切事项不承担任何责任。

## 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项。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无息退还；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其权利及责任相应从原截止期延至新的截止期。

## 10 投标保证金（如有）

- 10.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在有关单据上注明项目编号。**
- 10.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10.3 投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 项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保证金。
- 10.4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

10.4.1 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将投标保证金存进以下谷德中交咨询（广州）有限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并**必须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账户**，以到达指定账户的时间为准。**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提交网银转帐的银行电子回单，同时在银行转账单据上写上项目编号。**

收款单位：谷德中交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广州育蕾支行；

账号：44001609710053001779；

保证金相关事宜联系人：刘小姐

联系电话：020-85262454 转 844

### 10.5 投标保证金退还条件

- (1)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该采购项目的结果通知书发出后按《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的要求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回。
- (2) 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保持全部的约束力，**直至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原件交招标代理机构备案后**，按《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的要求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回。
- (3) 在投标有效期内因异议和投诉等原因不能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代理单位将在异议和投诉处理完毕后或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回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0.6 请投标人按《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填写投标保证金退还样本，招标代理机构将据此退还投标保

证金。

#### 10.7 在下列情况下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已提交投标文件, 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 撤回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后,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 (3) 在招标期间用不正当手段影响评标结果,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

## 五、 关于开标

###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 招标人因修改招标文件, 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 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 2 开标程序

- 2.1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招标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开标过程由招标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 并存档。
- 2.2 投标人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参加投标、开标仪式, 签到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若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出席开标会, 视为其自动放弃参加开标的权利, 认可所有开标结果。
- 2.3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 2.4 开标时, 由全体投标人代表或者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确认无误后招标代理机构当众予以拆封。主持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现场记录人员将做开标记录, 并打印出纸质文件给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相关与会代表、唱标人签字确认。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对唱标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核对, 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 否则视为无异议。在开标时,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 评标时不予承认。
- 2.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 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3 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提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 停止开标, 并将密封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本项目将视为招标失败。除采购任务取消外, 招标代理机构将重新招标。

#### 4 关于演示述标或样品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8 项。

## 六、 关于评标

### 1 评标原则

- 1.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1.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 1.3 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价格合理，质量优先，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中标，同时对评标过程的保密，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解释的权利。
- 1.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 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和公正性

- 2.1 从公开开标到签订采购合同，凡与审查、澄清、评审和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定标意见相关的事项，参与招投标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 2.3 评标委员会将本着以上评标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标。如发现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明显偏离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明显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由采购管理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 2.4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情况，参加评标会议的所有工作人员应当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保密，不得将评标情况和结果透露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 2.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关闭通讯工具或设置为振动状态，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
- 2.6 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不退还其投标文件。
- 2.7 任何违反招标投标相关法规的行为，一经发现，将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 2.8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3.2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纠正。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同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经评标

委员会认可后, 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3.3 如需要澄清的问题较多, 评标委员会可召开会议邀请投标人代表到会予以澄清。澄清内容须作出书面记录, 并由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3.4 如有必要, 评标委员会将书面要求投标人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 这些修正不应影响评标的公平公正。

#### 4 评标委员会

- 4.1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 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 4.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保密。
- 4.3 评标委员会成员 (不含招标人代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 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2) 评标委员会中, 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3)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
  - (4)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 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 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6)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 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7)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8)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4.5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 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 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4.6 在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时, 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 4.7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 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 七、 关于定标

#### 1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 1.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1、12 项另有规定外, 评标委员会结合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的评估结果进行综合评估, 编写书面的评标报告, 按顺序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得分第二名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依此原则类推。
- 1.2 综合得分相同的, 名次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综合得分相同且技术评分相同的, 名次按

报价评分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商议确定。

## 2 中标人确定

评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相关媒体上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3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未收到异议的，经招标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将进行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书面《中标通知书》，向所有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 3 中标通知书

- 3.1 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 3.2 《中标通知书》是该项目中标确认合同的法定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八、 关于无效投标的认定和废标

### 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 1.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1.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1.4 投标报价超出行政复议单个案件法律服务费最高限价，或超出不涉及金额的[行政诉讼各类诉讼或仲裁](#)单个案件一二审程序合计或[仲裁程序](#)法律服务费最高限价，或超出涉及金额的[行政诉讼各类诉讼或仲裁](#)单个案件一二审程序合计或[仲裁程序](#)法律服务费最高限价。
- 1.5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 2 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将视为招标失败或废标：

- 2.1 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如有）

## 九、 关于合同

### 1 合同的订立

- 1.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派遣其授权代表携带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前往与招标人签署合同，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一份合同原件备案。《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
- 1.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 合同的履行

- 2.1 在投标和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以此类推，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 2.2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3 中标人放弃中标、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况，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关于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及工作的，不得分包。中标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

## 十、 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

### 1 收费标准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收取。

## 十一、 关于异议

### 1 异议

#### 1.1 异议期限

已获取纸质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于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 1.2 异议提交要求

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异议。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异议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 1.3 异议函内容

异议函应包括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异议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异议事项和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异议的日期。如有提供相关证据的，应填写《证据目录清单》，与异议函一并提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证据目录清单

序号	证据名称	证据来源	证明对象
1			
2			
3			
4			
5			

1.4 投标人递交异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为法人时）或主要负责人（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

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1.5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异议的证明材料。
- 1.6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当面递交的异议函，不接受以邮寄、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提出的异议。

#### 1.7 异议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受理部门：谷德中交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59 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 7 楼

电话：020-85262454 转 834



第二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州市白云区土地开发中心行政复议及诉讼代  
理专项法律服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合 同 书

甲方（委托方）：广州市白云区土地开发中心

乙方（受托方）：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行政复议及诉讼**仲裁**代理专项法律服务工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 第一条：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 第二条：项目概况

- （一）项目名称：行政复议及诉讼**仲裁**代理专项法律服务。
- （二）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第三条：服务要求（实现的目标）

### （一）乙方及服务团队要求

- 1、乙方（即律师事务所，下同）及其执业律师近 3 年未受到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乙方自查并出具说明或承诺函）。
- 2、乙方需在广州市设有常驻服务机构或分所。
- 3、乙方应组建律师团队，根据诉讼案件实际发生情况及工作需要，指派律师为招标人提供诉讼代理法律服务，以确保相关法律服务工作能够高效、高质量开展。本项目律师团队应符合以下条件：
  - 3.1 主办律师（即团队负责人。下同）应具备 10 年以上律师执业年限；
  - 3.2 律师团队应具有 6 名及以上执业律师，且其中至少 3 名以上的执业律师的执业年限应在 10 年以上；
  - 3.3 律师团队应具有行政诉讼案件代理服务经验；
  - 3.4 主办律师熟悉广东省、广州市政府征收政策、流程，尤其熟悉白云区征收项目的相关征收政策及流程；
  - 3.5 主办律师应具国有土地、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项目法律服务经验；
  - 3.6 主办律师应具白云区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律顾问服务经验；
  - 3.7 主办律师应具建设工程、房地产开发领域法律服务经验；
  - 3.8 忠于宪法、遵守法律，政治素质高、具有良好的执业道德。

## (二)服务内容

### 1、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各类诉讼或仲裁](#)案件代理服务

作为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征地办公室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各类诉讼或仲裁](#)代理人（如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作为共同被申请人、被告的，则视情况根据另行要求作为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的代理人），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法律服务：

- 1.1. 就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各类诉讼或仲裁](#)案件资料，提供法律咨询、法律分析、论证及意见；
- 1.2. 就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各类诉讼或仲裁](#)案件代为搜集证据、调查取证；
- 1.3. 拟定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各类诉讼或仲裁](#)案件答辩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拟定答辩状、证据清单、书面辩论意见、代理词等各种法律文件；
- 1.4. 参与案件庭审、法庭辩论；
- 1.5 参与案件相关的和解、调解、沟通、谈判、工作会议等活动；
- 1.6. 拟定或修改就案件起草的和解协议或调解协议。

2、根据甲方的要求，参与除上列“1”事项外其他与本项目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各类诉讼或仲裁](#)相关的活动。

## 第三条 商务要求

### (一) 法律服务费用和报价要求

1. 乙方应结合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各类诉讼或仲裁](#)案件各阶段程序的具体服务内容，分别提供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各类诉讼或仲裁](#)各阶段服务费用报价。
2. 法律服务费可按《广东省律师服务政府指导价》（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司法厅文件粤价[2006]298号文件）计件收费规定下浮报价，也可直接按固定计费报价（对无标的金额案件也应报价），乙方报价形式以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报价表》为准（后附）。
3. 本项目合同期限内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各类诉讼或仲裁](#)案件法律服务费采购总额最高限价人民币200万元，合同期限内总服务费用（即各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各类诉讼或仲裁](#)案件各阶段的服务费用之和）不得超过最高限价，一旦总服务费用超过最高限价，则合同期限提前到期（届时如已委托代理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各类诉讼或仲裁](#)程序尚未终结的，乙方应服务至该等程序终结之日止）。
4. 报价为含税费用，乙方需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

### (二) 服务周期：

1. 从甲方与乙方签署本项目委托合同之日起贰年，如服务期满委托代理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各类诉讼或仲裁](#)程序尚未终结的，乙方应服务至该等程序终结之日止。

2. 合同期限因总服务费用超过最高限价 200 万元而提前到期的，届时如已委托代理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各类诉讼或仲裁](#)程序尚未终结的，乙方应服务至该等程序终结之日止。

### (三) 付款方式：

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后按以下方式支付法律服务费：

1. 专项法律顾问服务费：各阶段的顾问费用按双方确定的服务阶段及支付时间进行支付。
2. 诉讼、[仲裁](#)与其他专项事务服务费用：[行政诉讼各类诉讼或仲裁](#)及复议案件代理费按具体委托案件另行签订合同或文件并依合同或文件约定据实结算支付。

## 第四条：甲方主要义务

- (一) 安排人员与乙方工作人员资料等工作对接，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及后续工作跟进事宜。
- (二) 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并保证资料的准确性。
- (三) 按合同商定之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 第五条：乙方主要义务

- (一) 必须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 (二) 应当勤勉尽职，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遵守律师行业规范和准则，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 (三) 应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尽心尽力地根据法律的规定完成本专项法律服务工作，最大限度地维护甲方的合法利益。
- (四) 应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客观地告知甲方所委托事项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或虚假承诺。
- (五) 应谨慎保管甲方提供的证据和其他法律文件，保证其不灭失或毁损；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甲方的有关文件材料、数据等，但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提供的除外。
- (六) 不得利用在工作期间获得的非公开信息或者便利条件，为本人及所在单位或者他人牟取利益。
- (七) 不得以甲方本专项法律服务人员的身份从事商业活动以及与本法律服务职责无关的活动。
- (八) 不得接受其他当事人委托，办理与甲方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所承办的业务与甲方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为甲方服务工作的，应当主动回避并及时告知甲方。
- (九) 未经甲方授权，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有关甲方事务处理的意见，不得披露在为甲方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不对外公开的信息。
- (十) 乙方或本法律服务律师、实习律师、服务助理变更联系信息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 第六条：违约责任

本合同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依法向守约方承担包括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第七条：保密条款

- (一)乙方应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应公开的信息。
- (二)乙方应谨慎保管甲方提供的证据和其他法律文件，保证其不灭失或毁损；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甲方的有关文件材料、数据等，但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提供的除外。
- (三)未经甲方授权，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有关甲方事务处理的意见，不得披露在为甲方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不对外公开的信息。
- (四)乙方在服务关系结束后，仍应当对项目专项法律服务等有关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 第八条：其它

- (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文本一式八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三份、招标代理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 (二)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和其委托的实施人）拥有署名权及使用权（但不得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 (三)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和其委托的实施人）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 (四)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但乙方可在不违反本合同保密义务的情况下合理使用该等成果。
- (五)针对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 (六)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小规模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
- (七)本招标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招标文件其他部分的内容与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邮政编码：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部分 招标需求

说明：

1. 本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废标或投标无效。

#### 一、采购范围和服务对象

确定 1 家中标人提供行政复议及诉讼仲裁代理专项法律服务。中标人及其律师的服务对象是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征地办公室及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 二、服务期限

1. 从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本项目委托合同之日起贰年，如服务期满委托代理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各类诉讼或仲裁程序尚未终结的，中标人应服务至该等程序终结之日止。

2. 合同期限因总服务费用超过最高限价 200 万元而提前到期的，届时如已委托代理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各类诉讼或仲裁程序尚未终结的，中标人应服务至该等程序终结之日止。

#### 三、项目预算：

采购内容		单个案件最高限价	项目总额最高限价
广州市白云区土地开发中心行政复议及诉讼代理专项法律服务	行政复议案件	1 万元	人民币 200 万元
	<u>行政诉讼各类诉讼或仲裁</u> 案件 (不涉及金额的)	一二审程序合计 <u>或仲裁程序</u> 2 万元	
	<u>行政诉讼各类诉讼或仲裁</u> 案件 (涉及金额的)	一二审程序合计 <u>或仲裁程序</u> 6 万元	

#### 四、投标人及服务团队要求

★（一）中标人（即律师事务所，下同）及其执业律师近 3 年未受到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投标人自查并出具说明或承诺函）。

（二）中标人需在广州市设有常驻服务机构或分所：

（三）中标人应组建律师团队，根据诉讼案件实际发生情况及工作需要，指派律师为招标人提供诉讼代理法律服务，以确保相关法律服务工作能够高效、高质量开展。本项目律师团队应符合以下条件：

1. 主办律师（即团队负责人，下同）应具备 10 年以上律师执业年限；
2. 律师团队应具有 6 名及以上执业律师，且其中至少 3 名以上的执业律师的执业年限应在 10 年以上；

3. 律师团队应具行政诉讼案件代理服务经验；
4. 主办律师熟悉广东省、广州市政府征收政策、流程，尤其熟悉白云区征收项目的相关征收政策及流程；
5. 主办律师应具国有土地、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项目法律服务经验；
6. 主办律师应具白云区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律顾问服务经验；
7. 主办律师应具建设工程、房地产开发领域法律服务经验；
8. 忠于宪法、遵守法律，政治素质高、具有良好的执业道德。

## 五、服务内容

### （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各类诉讼或仲裁](#)案件代理服务

作为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征地办公室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各类诉讼或仲裁](#)代理人（如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作为共同被申请人、被告的，则视情况按另行要求同时担任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的代理人），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法律服务：

1. 就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各类诉讼或仲裁](#)案件资料，提供法律咨询、法律分析、论证及意见；
2. 就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各类诉讼或仲裁](#)案件代为搜集证据、调查取证；
3. 拟定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各类诉讼或仲裁](#)案件答辩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拟定答辩状、证据清单、书面辩论意见、代理词等各种法律文件；
4. 参与案件庭审、法庭辩论；
5. 参与案件相关的和解、调解、沟通、谈判、工作会议等活动；
6. 拟定或修改就案件起草的和解协议或调解协议。

（二）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参与除上列（一）事项外其他与本项目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各类诉讼或仲裁](#)相关的活动。

## 六、中标人及专项顾问律师、律师助理的义务

- （一）必须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 （二）应当勤勉尽职，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遵守律师行业规范和准则，维护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三）应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尽心尽力地根据法律的规定完成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工作，最大限度地维护招标人的合法利益。
- （四）应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客观地告知招标人所委托事项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或虚假承诺。



- (五) 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招标人的有关文件材料、数据等，但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提供的除外。
- (六) 不得利用在工作期间获得的非公开信息或者便利条件，为本人及所在单位或者他人牟取利益。
- (七) 不得以招标人代理人的身份从事商业活动以及与本法律服务职责无关的活动。
- (八) 未经招标人授权，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有关招标人事务处理的意见，不得披露在为招标人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招标人不对外公开的信息。
- (九) 中标人或代理律师、服务助理变更联系信息的，应当及时通知招标人。

## 七、法律服务费用和报价要求：

### (一) 法律服务费用和报价要求

1. 投标人应结合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各类诉讼或仲裁](#)案件各阶段程序的具体服务内容，分别提供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各类诉讼或仲裁](#)各阶段服务费用报价。
2. 法律服务费可按《广东省律师服务政府指导价》（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司法厅文件粤价[2006]298号文件）计件收费规定下浮报价，也可直接按固定计费报价（对无标的金额案件也应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当分别对行政复议单个案件法律服务费、不涉及金额的[行政诉讼各类诉讼或仲裁](#)单个案件一二审程序合计法律服务费、涉及金额的[行政诉讼各类诉讼或仲裁](#)单个案件一二审程序合计法律服务费提出报价，如上述报价超过其对应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 2.1. 行政复议单个案件法律服务费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万元；
  - 2.2. 不涉及金额的[行政诉讼各类诉讼或仲裁](#)单个案件一二审程序合计[或仲裁程序](#)法律服务费最高限价：人民币贰万元；
  - 2.3. 涉及金额的[行政诉讼各类诉讼或仲裁](#)单个案件一二审程序合计[或仲裁程序](#)法律服务费最高限价：人民币陆万元。
3. 本项目合同期限内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各类诉讼或仲裁](#)案件法律服务费采购总额最高限价人民币200万元，合同期限内总服务费用（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各类诉讼或仲裁](#)各案件各阶段的服务费用之和）不得超过最高限价，一旦总服务费用超过最高限价，则合同期限提前到期（届时如已委托代理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各类诉讼或仲裁](#)程序尚未终结的，中标人应服务至该等程序终止之日止）。
4. 报价为含税费用，中标人需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

### (二) 服务周期：

1. 从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本项目委托合同之日起贰年，如服务期满委托代理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各类诉讼或仲裁](#)程序尚未终结的，中标人应服务至该等程序终结之日止。
2. 合同期限因总服务费用超过最高限价 200 万元而提前到期的，届时如已委托代理的行政复议、[行政](#)  
[诉讼](#)[各类诉讼或仲裁](#)程序尚未终结的，中标人应服务至该等程序终结之日止。

### （三）付款方式：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按以下方式支付法律服务费：

1. 专项法律顾问服务费：各阶段的顾问费用按双方确定的服务阶段及支付时间进行支付。
2. 诉讼[仲裁](#)与其他专项事务服务费用：[行政诉讼](#)[各类诉讼或仲裁](#)及复议案件代理费按具体委托案件另行签订合同或文件并依合同或文件约定据实结算支付。

## 十、保密制度

（一）中标人应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漏党和国家的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应公开的信息。

（二）中标人应谨慎保管招标人提供的证据和其他法律文件，保证其不灭失或毁损；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招标人的有关文件材料、数据等，但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提供的除外。

（三）未经招标人授权，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有关招标人事务处理的意见，不得披露在为招标人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招标人不对外公开的信息。

（四）中标人在服务关系结束后，仍应当对项目专项法律等有关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 1 评标委员会

- 1.1.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9项。
- 1.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招标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
- 1.3.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
- 1.4. 评标有关记录由评标委员核定并签字，存档备查。

### 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 3 评标程序

- 3.1. 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项目开标结束后，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

-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详见附表一）
- 技术评审表（详见附表二）
- 商务评审表（详见附表三）
- 价格评审（详见附表四）

-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技术、商务、价格部分分值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合计
权重	45%	40%	15%	100%
分值	45分	40分	15分	100分

具体量化打分标准如下：

#### 1) 技术、商务评分：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各投标的技术、商务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进行评议比较，详细对比其技术、商务方案等各种因素方面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技术、商务评审表的相应项各自记名打分。

#### 2) 技术商务得分统计

- a) 将所有评委的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技术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0.01）。
- b) 将所有评委的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0.01）。
- c) 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得出商务技术得分。

#### 3) 价格核准和评分

评标委员会以报价人提供的行政复议单个案件法律服务费报价，不涉及金额的[行政诉讼各类诉讼或仲](#)

**裁**单个案件一审法律服务费报价以及二审程序法律服务费报价，涉及金额的**行政诉讼各类诉讼或仲裁**单个案件一二审程序合计法律服务费报价（下称“评标报价”）作为价格核准和评分对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评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评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在评委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评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价格的核准：

评委先对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复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a. 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对投标货物/服务的费用漏项部分，投标人自担风险，视作已含在投标报价中，并以报价表价格签订合同。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评委会审定通过方为有效。**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后的投标报价，需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价格评分：详见《价格评审表》。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

#### 5 中标结果

评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相关媒体上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 3 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未收到异议的，经招标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将进行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书面《中标通知书》，向所有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附表一：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土地开发中心行政复议及诉讼代理专项法律服务

项目编号：GDZJ22GZ056C

评审内容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资格 审 查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以开标当日，招标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没有找到您搜索的企业”或“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本项目只接受购买了招标文件的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			
	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投标人（提供资格声明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性 检 查	符合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报价表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b>投标报价不具有如下情形：</b> 投标报价超出行政复议单个案件法律服务最高限价，或超出不涉及金额的 <a href="#">行政诉讼各类诉讼或仲裁</a> 单个案件一二审程序合计 <a href="#">或仲裁程序</a> 法律服务最高限价，或超出涉及金额的 <a href="#">行政诉讼各类诉讼或仲裁</a> 单个案件一二审程序合计 <a href="#">或仲裁程序</a> 法律服务最高限价。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未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结论	是否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写“同意”或“不同意”)			

-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 2、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 3、是否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一栏中应写“同意”或“不同意”。
- 4、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 附表二：

## 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评审内容	分值
1	对本项目了解的响应情况	<p><b>根据投标人针对采购单位的了解程度及对其提供的对本项目了解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b></p> <p>1、对本项目及其现场的了解、把握程度高、清晰度、准确度强及对相关服务方案的理解透彻得 10 分；</p> <p>2、对本项目及现场的了解、把握程度较高、清晰度、准确度较强及对相关服务方案的理解较为透彻得 6 分；</p> <p>3、对本项目及现场有一定的了解，但缺乏一定的把握程度、清晰度、准确度及对相关服务方案的理解缺乏的得 2 分；</p> <p>4、其他或未提供服务方案不得分。</p>	10
2	总体服务方案	<p><b>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本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b></p> <p>1、工作目标明确，方案内容详尽，思路清晰，重点突出，主线、次线相辅相成，可行性、可操作性强，符合投标人服务需求，得 15 分；</p> <p>2、工作目标基本明确，方案内容较为详尽，思路基本清晰，重点比较突出，主线、次线搭配合理，有一定的操作性，初步符合投标人服务需求，得 9 分；</p> <p>3、工作目标不够明确，方案内容不详尽，思路不清晰，重点不突出，主线、次线搭配不合理，缺乏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不符合投标人服务需求，得 3 分；</p> <p>4、其他或未提供服务方案不得分。</p>	15
3	项目服务内容响应及服务承诺	<p><b>根据投标人的服务内容响应及服务承诺进行评审：</b></p> <p>1、项目承诺与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全面、有效、便利地保证服务质量的，得 10 分；</p> <p>2、项目承诺与质量保证措施较合理可行，基本能保证服务质量的，得 6 分；</p> <p>3、项目承诺与质量保证措施不够合理，难以保证服务质量的，得 2 分；</p> <p>4、其他或未提供承诺与质量保证措施不得分。</p>	10
4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p><b>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提供的合理化建议方案进行评审：</b></p> <p>1、提出的建议全面、合理，方法可行，符合投标人服务需求，得 10 分；</p> <p>2、提出的建议比较合理，有较强的可行性，初步符合投标人服务需求，得 6 分；</p> <p>3、提出的建议不够合理，缺乏可行性，不符合投标人服务需求，得 2 分；</p> <p>4、其他或不提供者不得分。</p>	10
<b>合计</b>			<b>45 分</b>

## 附表三：

##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评审内容	分值
1	获奖情况	<p>根据投标人的获奖情况进行评审：</p> <p>①投标人近三年曾入选《钱伯斯（Chambers and Partners）》榜单的，得1分；</p> <p>②投标人近三年曾入选《亚洲法律杂志》（ALB）榜单的，得1分；</p> <p>③投标人近三年曾入选《商法》（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榜单的，得1分；</p> <p>④同一投标人对同一级奖项多次得奖，不累计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注：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奖项公示网页截图等证明，不提供不得分。</p>	3
2	律所及律师团队	<p>投标单位执业律师人数：300人或以上得1分，300人以下得0分，本项最高得1分；</p> <p>注：需提供执业许可证或公开信息文件等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p>	1
		<p>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配置的律师团队情况进行评审：</p> <p>① 主办律师具有10年及以上律师执业年限的，得3分，10年以下的，得0分；</p> <p>② 律师团队配置6名及以上执业律师，且其中至少3名以上的执业律师的执业年限应在10年以上，得1分，不满足该条件的，得0分。</p> <p>注：需提供律师执业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p>	4
3	同类项目经验	<p>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配置的主办律师2021年至今服务经验进行对比：</p> <p>① 主办律师在上述期间，具有白云区国有土地、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项目法律服务经验，每个法律服务项目得8分，最高得32分；</p> <p>②主办律师在上述期间，无上述经验的，得0分。</p> <p>注：须提供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p>	32
<b>合计</b>			<b>40分</b>



附表四：

价格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议内容	满分
1	行政复议案件单个案件固定收费报价	a) 当评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价格评分为 5 分； b) 当评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有效投标人的评标报价每高于基准价 1%，扣减 0.1 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的价格评分=5-（投标人的评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0.1（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c) 当评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每低于基准价 1%，扣减 0.1 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的价格评分=5-（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评标报价）÷评标基准价×100×0.1（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5
2	不涉及金额的行政诉讼各类诉讼或仲裁案件单个案件一审程序或仲裁程序法律服务费报价	a) 当评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价格评分为 2.5 分； b) 当评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有效投标人的评标报价每高于基准价 1%，扣减 0.1 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的价格评分=2.5-（投标人的评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0.1（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c) 当评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每低于基准价 1%，扣减 0.1 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的价格评分=2.5-（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评标报价）÷评标基准价×100×0.1（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2.5
3	不涉及金额的行政诉讼各类诉讼案件单个案件二审程序法律服务费报价	a) 当评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价格评分为 2.5 分； b) 当评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有效投标人的评标报价每高于基准价 1%，扣减 0.1 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的价格评分=2.5-（投标人的评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0.1（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c) 当评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每低于基准价 1%，扣减 0.1 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的价格评分=2.5-（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评标报价）÷评标基准价×100×0.1（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2.5
4	涉及金额的行政诉讼各类诉讼或仲裁案件单个案件一、二审程序合计或仲裁程序法律服务费最高限价报价	a) 当评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价格评分为 5 分； b) 当评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有效投标人的评标报价每高于基准价 1%，扣减 0.1 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的价格评分=5-（投标人的评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0.1（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c) 当评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每低于基准价 1%，扣减 0.1 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的价格评分=5-（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评标报价）÷评标基准价×100×0.1（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5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章 目录

类型名称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备注
索引	1	资格、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2	评审要素投标资料索引表		
资格审查文件	1	资格声明函		
	1.1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2	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商务部分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报价表		
	4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5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8	拟为本项目配置人员情况表		
	9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11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商务资料		
技术部分	12	详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13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 第二章 索引

2-1 资格、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评审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 审 查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以开标当日，招标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没有找到您搜索的企业”或“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本项目只接受购买了招标文件的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投标人（提供资格声明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 检 查	符合投标有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文件照 招标文件规 定要求签 署、盖章合 格	投标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报价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p><b>投标报价不具有如下情形：</b>投标报价超出行政复议单个案件法律服务费最高限价，或超出不涉及金额的<a href="#">行政诉讼各类诉讼或仲裁</a>单个案件一二审程序合计<a href="#">或仲裁程序</a>法律服务费最高限价，或超出涉及金额的<a href="#">行政诉讼各类诉讼或仲裁</a>单个案件一二审程序合计<a href="#">或仲裁程序</a>法律服务费最高限价。</p>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p>	<p>见投标文件第（）页</p>
	<p>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p>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p>	<p>见投标文件第（）页</p>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请在对应的  打“√”。

2-2 评审要素投标资料表

商务评审分项	商务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获奖情况		见投标文件第（）页
律所及 律师团队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同类项目经验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技术评审分项	技术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对本项目了解的 响应情况		见投标文件第（）页
总体服务方案		见投标文件第（）页
项目服务内容 响应及服务承 诺		见投标文件第（）页
提出的合理化 建议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技术评审表》和《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表格可延长。

2、按评审项的顺序填写。

###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文件

#### 3-1 资格声明函

谷德中交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GDZJ22GZ056C）的投标邀请，本单位（企业）自愿参加投标，现声明如下：

本单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 1、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

**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一、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名称如下：

\_\_\_\_\_

二、我方的控股股东名称如下（我方的母公司、对我方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投资单位）：

\_\_\_\_\_

三、我方直接控股的单位名称如下（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单位）：

\_\_\_\_\_

四、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_\_\_\_\_

我方承诺上述有关联关系的单位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如有参与投标，我方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有以上情况的单位名称请应列尽列，若无相关情况请填写“无”。



### 3-2 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 1：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 第四章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 4-1 投标函

致：谷德中交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方关于 广州市白云区土地开发中心行政复议及诉讼代理专项法律服务（项目编号：GDZJ22GZ056C）的招标文件，我方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现决定投标本项目，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 1、 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 2、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异议的一切权利。
- 3、 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方、招标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4、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 5、 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的，贵方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
- 6、 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司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7、 我方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招标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_\_\_\_\_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委托全权代表人，需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的授权书。**

### 4-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注册号或登记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 <b>有效期内的</b>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

法定代表人 <b>有效期内的</b>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谷德中交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或印鉴）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或印鉴）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表人，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GDZJ22GZ056C）的投标活动，提交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或印鉴）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

职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鉴）：

职务：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4-3 报价表

项目编号：GDZJ22GZ056C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分项名称	报价
1	行政复议案件单个案件报价	按固定计费报价：人民币____元/案。 其他报价说明：_____
2	不涉及金额的行政诉讼各类诉讼或仲裁案件单个案件报价	一审程序或仲裁程序： 按固定计费报价：人民币____元/案。 二审程序： 按固定计费报价：人民币____元/案。 其他报价说明：_____
3	涉及金额的行政诉讼各类诉讼或仲裁案件单个案件报价	一审程序或仲裁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按《广东省律师服务政府指导价》计件收费规定计价，其中基础费用固定为人民币____元/案，涉及财产按争议标的额计费部分下浮率为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按固定计费报价：人民币____元/案。 二审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按《广东省律师服务政府指导价》计件收费规定计价，其中基础费用固定为人民币____元/案，涉及财产按争议标的额计费部分下浮率为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按固定计费报价：人民币____元/案。 一、二审程序合计或仲裁程序法律服务费最高限价报价：人民币____元/案。 其他报价说明：_____

注：

1. 此表的总计系所有需招标人支付的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关货物和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
2. 如果本表与投标文件其他相应表述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作为投标报价。
3. 不涉及金额的行政诉讼各类诉讼或仲裁案件单个案件的一审程序报价及二审程序报价的合计金额或仲裁程序报价金额不得超过最高限价（两万元）。
4.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各类诉讼或仲裁案件法律服务费总额最高限价：人民币 200 万元。
5. 以上报价表中，涉及金额的行政诉讼各类诉讼或仲裁案件单个案件报价，投标人必须且仅可选择一种报价方式（下浮报价或固定计费报价），否则可视为采取了本招标文件禁止的备选投标方案，按无效报价处理。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_\_\_\_\_

日期：

4-4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项目编号：GDZJ22GZ056C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情况描述	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对应投标文件位置及页码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须递交保证金。			
2	行政复议单个案件法律服务费最高限价、不涉及金额的 <a href="#">行政诉讼各类诉讼或仲裁</a> 单个案件一二审程序合计 <a href="#">或仲裁程序</a> 法律服务费最高限价、涉及金额的 <a href="#">行政诉讼各类诉讼或仲裁</a> 单个案件一二审程序合计 <a href="#">或仲裁程序</a> 法律服务费最高限价，详见招标公告。			
3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			
4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			
5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唯一方案报价。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6	★（一）中标人（即律师事务所，下同）及其执业律师近 3 年未受到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a href="#">投标人自查并出具说明或承诺函</a> ）。			
7	……			

注：如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请在上表填写，并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_\_\_\_\_

日期：





4-5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标“▲”条款的响应情况

序号	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	投标人响应情况描述	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对应投标文件位置及页码
	.....			

说明：

1. 请投标人将招标文件中标有“▲”的相关要求的响应情况按顺序逐条列入此表。
2. 此表可延长。
3. 招标文件若无“▲”标注的条款，则上表留空。

投标人对招标需求的响应情况（标“▲”的条款除外）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情况描述	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对应投标文件位置及页码
	.....			

说明：

1. 把招标需求相关要求的响应情况逐条列入此表。
2. 按招标需求的顺序填写。
3. 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_\_\_\_\_

日期：

**4-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1、投标人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投标人开户账号资料

银行名称及账号：\_\_\_\_\_

开户地址：\_\_\_\_\_

5、投标人简介（自行描述）：

6、投标人财务情况：

年份	年营业总值	总净利	资产负债率

二、投标人获得资质和获奖证明文件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其他

1、参加投标活动前三年内（2019年1月1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在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现，或被它人举证成立，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时 间	受处理的原因 (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处理原因)	处理的内容 (如受到禁止一段时期参加全国范围内某种项目的采购活动的,同时说明解禁时间)	备 注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有关技术、资金实力的资质材料,所有证明文件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标记样本(即 LOGO, 如无, 无须标记)

投标人公章样本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_\_\_\_\_

日期:

4-7 项目主办律师（团队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办公电话		住宅电话		移动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已完成项目经验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日期	项目验收情况	

注：按评审细则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_\_\_\_\_

日 期：

4-8 拟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获得有关的资质证书	经验年限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工作
	.....						

注：按评审细则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_\_\_\_\_

日 期：

4-9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验收情况	业主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此表可延长)

**注：按评审细则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_\_\_\_\_

日期：

#### 4-10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谷德中交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同意按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200%接受处罚，不足部分由甲方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印鉴）：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 （格式自拟）

服务项目建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对本项目了解的响应情况；

总体服务方案；

项目服务内容响应及服务承诺；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